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06/08-09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17 June 200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7 June 200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motion on
“Promoting coope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Shenzhen”**

Further to LC Paper Nos. CB(3) 686 and 696/08-09 issued on 12 and 15 June 2009 respectively,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 (a) **Hon Tommy CHEUNG Yu-yan** (who is to move the 2n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the 1st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s has been passed;

(the terms of Hon Tommy CHEUNG's revised amendment are set out in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who is to move the 3r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the terms of Hon Andrew LEUNG's three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 (c) **Hon Cyd HO Sau-lan** (who is to move the 5th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er amendment (including Dr Hon Margaret NG's amendment to Hon Albert HO'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the terms of Hon Cyd HO's nine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items 12 to 20 of the Appendix)

(d) **Hon Ronny TONG Ka-wah** (who is to move the 6th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unde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i) if th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Hon Tommy CHEUNG, Hon Andrew LEUNG and/or Hon Albert HO,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Hon Albert HO's amendment has been amended by Dr Hon Margaret NG, has/have been passed; and/or
- (ii) if Hon Cyd HO's revised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the terms of Hon Ronny TONG's 17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items 23 to 26 and 28 to 40 of the Appendix)

(e) **Hon Paul CHAN Mo-po** (who is to move the 7th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Tommy CHEUNG's and/or Hon Andrew LEUNG's amendment(s) has/have been passed; and

(the terms of Hon Paul CHAN's 12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items 43, 44, 46, 47 and 49 to 56 of the Appendix)

(f) **Hon CHAN Kin-por** (who is to move the 8th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unde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i) if th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Hon Tommy CHEUNG, Hon Andrew LEUNG and/or Hon Albert HO,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Hon Albert HO's amendment has been amended by Dr Hon Margaret NG, has/have been passed; and/or
- (ii) if Hon Cyd HO's revised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the terms of Hon CHAN Kin-por's 46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items 59 to 62, 66 to 68, 71 to 81, 84 to 91 and 93 to 112 of the Appendix)

2. Members are also invited to note that:

(a) **Hon Albert HO** (who is to move the 4th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has advised that he will **withdraw**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b) **Hon Paul CHAN** has advised that he will **withdraw**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Albert HO's and/or Hon Cyd HO's amendment(s) has/have been passed. In addition, Hon Paul CHAN **needs not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Mrs Regina IP's and/or Hon Ronny TONG's amendment(s) has/have been passed;

- (c) **Hon Ronny TONG needs not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Mrs Regina IP's amendment or Hon Cyd HO's original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and
- (d) **Hon CHAN Kin-por needs not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unde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i) if Hon Mrs Regina IP's, Hon Ronny TONG's and/or Hon Paul CHAN's amendment(s) has/have been passed; or
 - (ii) if Hon Cyd HO's original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3.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in Chinese only) which consists of 214 pages and 112 scenarios in which 88 contain the term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bove.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Dora W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2869 9206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hard copies of the Appendix **will not** be provided to individual Members.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n addition,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or 2869 9753.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附錄
Appendix

**20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促進港深合作”議案辯論**

1. 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

- 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2. 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

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葉劉淑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5. 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與內地，特別是深圳的交流機會日益增加；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由於內地所受衝擊相對較小，不同經濟體系都紛紛謀求與內地合作的機會，香港正好藉此機會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毗鄰的**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及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葉劉淑儀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

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7. 經張宇人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8.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

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何俊仁議員及吳靄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尊重香港法治精神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

- 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1.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2. 經葉劉淑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

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三)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13. 經張宇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十二)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十三)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14. 經梁君彥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與內地，特別是深圳的交流機會日益增加；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由於內地所受衝擊相對較小，不同經濟體系都紛紛謀求與內地合作的機會，香港正好藉此機會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毗鄰的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及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註：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15. 經何俊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

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四)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16. 經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尊重香港法治精神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二)(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

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四)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17.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

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8. 經葉劉淑儀議員、梁君彥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五)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三)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9. 經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十二)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十三)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0.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1. 經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22. 經葉劉淑儀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

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23. 經張宇人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24. 經梁君彥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與內地，特別是深圳的交流機會日益增加；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由於內地所受衝擊相對較小，不同經濟體系都紛紛謀求與內地合作的機會，香港正好藉此機會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毗鄰的**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

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及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25. 經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十四)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26. 經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尊重香港法治精神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四)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27. 經何秀蘭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

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應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28.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鑿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十七)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9. 經葉劉淑儀議員、梁君彥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三)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0. 經葉劉淑儀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

- 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三)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 (十四)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1. 經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2. 經張宇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 (十八)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3. 經梁君彥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與內地，特別是深圳的交流機會日益增加；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由於內地所受衝擊相對較小，不同經濟體系都紛紛謀求與內地合作的機會，香港正好藉此機會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毗鄰的**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就共建全球性的‘物

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及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 (十三)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4. 經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二)(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三)(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

~~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四)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十五)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5. 經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尊重香港法治精神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四)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 (十五)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6.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

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畫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十九)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7.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十七)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十八)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8. 經葉劉淑儀議員、梁君彥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

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十三)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十四)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9. 經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 (二十)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40.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 (二十)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1. 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各補充協議，在法律、建築、醫療、**會計、工程、測量**、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各**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2. 經葉劉淑儀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等**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各~~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會計、工程、測量、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各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43. 經張宇人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44. 經梁君彥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與內地，特別是深圳的交流機會日益增加；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由於內地所受衝擊相對較小，不同經濟體系都紛紛謀求與內地合作的機會，香港正好藉此機會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毗鄰的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

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當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及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十二)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註：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45. 經湯家驛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各~~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會計、工程、測量、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各~~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46.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

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7. 經葉劉淑儀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三)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8. 經葉劉淑儀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

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各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會計、工程、測量、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各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9. 經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十九)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50. 經張宇人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及**
- (十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51. 經梁君彥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與內地，特別是深圳的交流機會日益增加；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由於內地所受衝擊相對較小，不同經濟體系都紛紛謀求與內地合作的機會，香港正好藉此機會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毗鄰的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

- 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
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
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
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
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
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
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
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
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
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 **和職訓
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
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確定深港河套區
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
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及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
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
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
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及
- (十三)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
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
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註：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52.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 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

- 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十九)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3.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十七)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及

(十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4. 經葉劉淑儀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

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十三)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及

(十四)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5. 經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及
- (二十)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6.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當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及
- (二十)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57.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8. 經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一)(十二)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十三)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59. 經張宇人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十二)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十三)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八)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60. 經梁君彥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與內地，特別是深圳的交流機會日益增加；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由於內地所受衝擊相對較小，不同經濟體系都紛紛謀求與內地合作的機會，香港正好藉此機會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毗鄰的**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

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及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二)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三)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61. 經何俊仁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一)(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五)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62. 經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尊重香港法治精神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五)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63. 經何秀蘭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應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

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64. 經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一)(十二)**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65. 經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各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會計、工程、測量**、研究和開發、房地產、

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各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66.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

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八)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67. 經葉劉淑儀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

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一)(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
- (十三)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四)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68. 經葉劉淑儀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

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三)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 (十四)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五)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69. 經葉劉淑儀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一)(十二)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十三)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70. 經葉劉淑儀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各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會計、工程、測量**、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

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各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71. 經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
- (十九)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二十)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72. 經張宇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

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 (十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九)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73. 經張宇人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

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十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九)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74. 經張宇人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十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九)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75. 經梁君彥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與內地，特別是深圳的交流機會日益增加；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由於內地所受衝擊相對較小，不同經濟體系都紛紛謀求與內地合作的機會，香港正好藉此機會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毗鄰的**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一)(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及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 (十三)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四)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76. 經梁君彥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與內地，特別是深圳的交流機會日益增加；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由於內地所受衝擊相對較小，不同經濟體系都紛紛謀求與內地合作的機會，香港正好藉此機會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毗鄰的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一)(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及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十三)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四)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77. 經梁君彥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與內地，特別是深圳的交流機會日益增加；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由於內地所受衝擊相對較小，不同經濟體系都紛紛謀求與內地合作的機會，香港正好藉此機會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毗鄰的**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就共建全球性的‘物

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及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十三)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四)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78. 經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一)(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十四)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十五)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十六)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79. 經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尊重香港法治精神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四)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 (十五)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六)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80. 經何俊仁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

- 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四)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十五)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

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十六)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81. 經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尊重香港法治精神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四)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十五)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六)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82. 經何秀蘭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應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83. 經湯家驛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的

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各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會計、工程、測量**、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各**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一)(十二)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十三)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84.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鑿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尽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
- (十九)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二十)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85.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 (十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九)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86.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 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十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九)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87.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等**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十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

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十九)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88. 經葉劉淑儀議員、梁君彥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十三)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十四)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十五)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89. 經葉劉淑儀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三)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十四)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五)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90. 經葉劉淑儀議員、梁君彥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

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一)(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三)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十四)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五)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91. 經葉劉淑儀議員、何秀蘭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

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三)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 (十四)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十五)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六)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92. 經葉劉淑儀議員、湯家驛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各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會計、工程、測量、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各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一)(十二)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十三)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93. 經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畫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 (二十)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二十一)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94. 經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二十)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二十一)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95. 經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十二)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十三)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二十)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二十一)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96. 經張宇人議員、何秀蘭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 (十八)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十九)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

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二十)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97. 經張宇人議員、湯家驛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十二)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十三)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及**

(十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十九)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二十)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98. 經梁君彥議員、何秀蘭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與內地，特別是深圳的交流機會日益增加；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由於內地所受衝擊相對較小，不同經濟體系都紛紛謀求與內地合作的機會，香港正好藉此機會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毗鄰的**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一) 採取主動，~~盡早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及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 (十三)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十四)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五)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99. 經梁君彥議員、湯家驛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與內地，特別是深圳的交流機會日益增加；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由於內地所受衝擊相對較小，不同經濟體系都紛紛謀求與內地合作的機會，香港正好藉此機會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毗鄰的**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及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及
- (十三)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十四)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五)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00. 經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二)(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四)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 (十五)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十六)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七)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01. 經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何秀蘭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尊重香港法治精神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二)(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四)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 (十五)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十六)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七)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02.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 (二十)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二十一)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03.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

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
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
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
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
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二十)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
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
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
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二十一)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04.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 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

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二十)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二十一)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05.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何秀蘭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

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 (十八)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十九)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

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二十)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06.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湯家驛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及
- (十七)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及
- (十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十九)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二十)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07. 經葉劉淑儀議員、梁君彥議員、何秀蘭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

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一)(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三)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 (十四)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十五)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十六)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08. 經葉劉淑儀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驛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及
- (十二)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三)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及
- (十四)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十五)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十六)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09. 經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何秀蘭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十二)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十三)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 (二十)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二十一)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二十二)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10. 經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驛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及
- (二十)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二十一)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二十二)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11.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何秀蘭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及
- (二十)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二十一)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二十二)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112. 經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驛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 (十七)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及
- (十八)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及
- (十九) 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及
- (二十)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在會計、工程及測量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二十一)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及
- (二十二) 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